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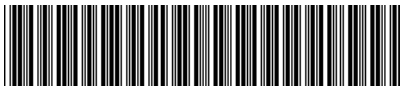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13551347715)

发文日:

2024年12月18日



申请号: 202420696003.2

发文序号: 2024121500291600

申请人: 四川森蓝著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铝酸盐水泥生产烘干用窑尾预热装置

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

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。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,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。经审查,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:

1.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提出委托专利代理手续,经审查,存在下列缺陷:请求书中的申请人“四川森蓝著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无对应的委托人,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。对于专利代理委托书所存在的缺陷,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补正,申请人逾期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,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,该专利代理委托书视为未提交,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。

2.请求书中代理人资格证号(不同于执业证号)明显错误,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9条第(6)项的规定。可在补正书中写明修改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3.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“铝酸盐水泥生产烘干用窑尾预热装置”,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“现有技术中,一般铝酸盐水泥的预热前是潮湿状的,所以会有很多水泥粘黏在一起,如果不将其充分打散,就会影响后续预热水泥的情况,使最后的预热效果不够理想,而且预热装置在预热时内壁上会有水泥附着,导致一定的浪费,且在预热过程中铝酸盐水泥还是会产出一一定量的有毒热气,如果直接排放还会影响周边的环境,使其与我国的环保发展理念相悖。”,说明书中记载了“预热箱1远离电机罩二5的一侧平台上设有水箱10,且预热箱1内的搅拌箱11通过热气管7与水箱10相连,且热气管7与搅拌箱11连接处设有过滤层17,水箱10另一侧的平台上设有转化器9,且转化器9通过传输管8与水箱10相连,水箱10内的传输管8内设有活性炭23,且水箱10外侧的传输管8内设有干燥剂22,使搅拌箱11内的热气通过热气管7内的过滤层17过滤掉大颗粒的杂质灰尘,防止其进入热气管7,然后热气通过热气管7来到水箱10内,使热气中较小的灰尘与水接触沉淀,然后热气通过水箱10另一侧的传输管8内的活性炭23吸附掉热气中的有毒气体,吸附后的热气通过传输管8内的干燥剂22将热气中湿气吸收,处理后的热气传送进转化器9内转化为能量,供给后续装置使用,可节约能源;”,但是说明书中并未清楚记载转化器的具体结构和具体工作过程,并不清楚如何实现“吸附后的热气通过传输管8内的干燥剂22将热气中湿气吸收,处理后的热气传送进转化器9内转化为能量,供给后续装置使用,可节约能源;”,从而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。另外,也不清楚本申请如何出料。因此,对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,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,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,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,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案，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。如果申请人不能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，并克服所存在的缺陷，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，期满未答复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/提交修改文本后，仍不符合规定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。

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（包括说明书附图）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。补正文件应当包括补正书一份、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一份、以及修订格式的替换文件一份，注意补正中应当具有签字或盖章。

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，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-53960595，或值班电话 010-53960363，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@cnipa.gov.cn 反馈意见。请注意：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，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/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。

审 查 员：高民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595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2030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